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政府機關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
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
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各位早安，我們接下來進行的是議程表定 10 點到下午 1 點的場次，我們會處理兩個群組的條約審查，第一個群組，這個是我們根據政府國家報告所擬出來的群組，包括第 1 條自決權及第 27 條少數團體的權利，我們會由臺灣政府代表團長做一個介紹，然後會由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代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委員會先提出一些問題，可能是在問題清單裡面的問題，或是一些他關切的問題，接下來就會開放給政府代表和審查委員會之間進行互動、討論。第二個群組是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27 條，最主要是講到平等權、禁止歧視，也包括了救濟，此外，也會談到第 4 條及第 5 條，所以在同樣的場次裡面，剛剛講到的這些算是第二群組的條文討論，接著我就把時間交給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請您介紹一下今日代表團的成員，讓我們了解稍後在跟

各位對話的時候，有哪些代表可以對話。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主席還有各位審查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各位遠道來臺，來參與這樣一個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工作，這個事情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是人權發展史上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臺灣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就已經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其第一任擇議定書，雖然在 1971 年失去了聯合國的代表權，使臺灣政府沒有辦法參加各項國際人權活動，但是臺灣的人民及政府，仍然在追求人權的進展，今天這個會議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典範。

其實從 2000 年開始，政府就按照公政公約的規定開始進行各項法規的修正，例如限縮死刑判決的主體，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只能夠用內國法化的方式，使公政公約成為我國法律的一部分。這次的初次報告其實有幾點特點要必須加以說明：第一，臺灣主動依照聯合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內容及相關的準則提出，整個撰寫的過程將近一年，也邀請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人權學者專家、政府代表還有非政府組織，總共召開了很多場的審查會議及編輯會議才完成。第二，我們也非常感謝在整個報告撰寫的過程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人權學者專家還有非政府組織在整個過程裡面的貢獻及參與，我們也會依據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還有國家人權報告上的一些缺失及建議，建立人權改善管考的機制，對各項的人權缺失進行監督管考，並且提出追蹤報告及定期報告。

因為臺灣長期沒有辦法加入公政公約，沒有辦法接受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監督，使我國各項人權基礎建設跟法律制

度，缺乏跟國際交流、交換的經驗，也缺乏國際監督的機制，也影響 2,300 萬人民的權益，這是我們目前在國際社會上的一個困境，但是我們還是要重申保障人權的決心及努力，這是政府一向的態度，是不會改變的。

接下來我就介紹今天參與公政公約審查的政府代表，首先從這邊開始，是原民會的代表，第二位是經濟部的代表，第三位是性平處的代表，再來是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有兩位代表，接下來是司法院、法務部、勞委會，還有國防部。除了這些主答的政府代表之外，還有一些政府官員在場會回答其他相關的問題，有環保署、外交部、監察院、考試院、教育部、通傳會、蒙藏委員會、陸委會、人事總處、最後是原能會，簡單介紹到此，謝謝主席。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非常感謝團長剛剛的介紹，也非常感謝看到這麼多的政府代表來到此地，包括監察院、司法院，還有許多其他的政府代表參與這次審查，來回應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接下來我就將時間交給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由他開始主問第 1 條及第 27 條的問題。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謝謝主席，也感謝臺灣政府這次派了眾多高層的代表參與我們的對話，來跟委員會進行一些討論。我負責第一個部分的提問，也就是公政公約第 1 條及第 27 條，我知道還有一些其他跟平等權落實相關的條文，臺灣政府有提供我們書面的版本，我想要提出我的關於第 1 條及第 27 條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請說明關於位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的低放射

性廢棄物，因為我們聽到一些 NGO 表示，這些廢棄物對於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一些危險，還有一些觀光飯店的開發案，也是在原住民族地區內進行，還有臺東的都蘭灣、杉原海岸，然後在拉庫拉庫溪的鹿鳴水力發電廠這個開發案也有一些爭議。請說明一下為什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下稱土海法)草案還沒有經過行政院通過？原因是什麼？各位可參照政府的公政公約報告第 7 段及第 8 段，以上是我要提的一個問題。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原民會主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委員好，原民會報告。關於土海法草案這部分，它的上位法源，也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跟原住民比較有關的，一個是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跟土海法草案，還有一個是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目前土海法的部分，現在我們也送到院裡，當然就是它裡面的條文，有其他部會及相關的人都還有一些疑惑或質疑，所以這個案子等於是裹足不前。但我們會裡，還是不斷繼續努力，希望這部分，將來能跟原住民族自治法來搭配去完成，所以原住民族自治法變成我們目前比較主要推動的工作。原住民族自治法目前的進度一樣也會碰到一些狀況，譬如說我們在去(2012)年 1 月 31 日報院，一樣大家有一些對這部分的疑惑，當然這個原住民族自治法，全世界沒有一個一模一樣的民族自治區域的法令，目前臺灣的狀況也比較特殊。臺灣的狀況是，面積很小，但民族特別多，臺灣的原住

民族就 14 個民族，這 14 個民族跟漢民族混居的情形又非常緊密，所以在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時候，就從所謂的空間合一，再來就是事務合作、權限分立的角度去設計，最重要的就是希望順利完成。

當然這部分，臺灣的 NGO 有很多相關的意見，經過去 (2012) 年的時間到現在，沒有很順利，所以原住民族自治法，我們最近已經有調修的打算，我們內部也已經在進行研究。我想調修的結果會更符合 NGO 的標準，在 NGO 所疑惑的部分，就是包括領域的範圍沒有做好的這部分，剛好就是說，在臺灣的原住民族，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平地原住民，一個是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 30 個山地鄉還有區，剛好就是以中央山脈為軸心兩邊的部分是一個區域，可以結合未來對國家的保育、民族的生存，還有包括將來災害的處理都有幫助，也可以在工作上面契合，所以我們打算調修 NGO 疑惑的這個部分，這部份我們會更加努力，謝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經濟部做補充說明。

經濟部代表

委員好，因為這部分涉及臺電的工作，這部分是不是請臺電來代為說明。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代表

國營事業委員會補充說明，我們這個辦法主要是依據我國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這個設施條例，法令的主政機關是原能會，所以這個法令的解釋，等一下可以請原能會來補充說明。

經濟部主要是辦理機關，臺電公司被指定作為選址作業者，經濟部在 2012 年 7 月 3 日已經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其中包括委員所提的山地鄉臺東縣達仁鄉，另外還有金門縣烏坵鄉，未來如果經過地方公投同意後，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至於委員所建議的，應該要優先採計原住民的投票結果的部分，我們是依照這個法令的主政機關原能會的解釋辦理，請原能會來補充說明。

另外，有關電力公司準備開發的鹿鳴水力發電計畫，這個計畫因為確定要實施環評，所以臺電公司考量資源、人力等問題，已經決定暫緩來實施，以上補充完畢，謝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是不是請原能會來補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

原子能委員會代表補充說明如下，經濟部在去(2012)年 7 月已經正式公告，金門縣烏坵鄉還有臺東縣達仁鄉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建議候選場址，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一個步驟就是經濟部要辦理地方性的公投，也就是在臺東縣跟金門縣要辦公投。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原民會、經濟部跟原子能委員會，已經有一個協議、討論，確定將來在舉辦地方公投的時候，由於臺東縣達仁鄉是位於原住民地區，所以將來公投的時候，這個原住民鄉——臺東縣達仁鄉，至少要有半數以上的居民投票同意認可，才能確定這個地方可以作為候選的場址。總而言之，這個地方性的公投，除了臺東縣，縣的公投要超過 50% 的居民投票，投票的人口裡面有 50% 的同意才會

通過。除了縣的公投要通過之外，達仁鄉這個原住民鄉，也同樣要有半數居民的投票，投票的人口有半數同意才可以通過，這是目前中華民國法律上的規定，報告完畢。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還有其他政府機關要補充？沒有的話，就說明到此，謝謝。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我有兩個追加的問題，也許我的同事還會提出其他的問題，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一定要當地的居民同意才行，這點一定要注意，但您剛剛說要至少 50%，那如果 40%多一點的人反對，會有怎樣的結果？這是第一個問題要請教。

第二個問題，同樣重要的是去調查、檢視、了解這些會被直接影響的居民的意願之外，公政公約第 27 條跟第 1 條也有關，就是自決權。我在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經驗，是希望這兩個能有所連結，但也要有分野，因為很多時候，在自決權的部分談的是團體的政治自決權，但在引用第 1 條的時候，我們要清楚地區別這一個團體跟國家，所以我的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針對第 1 條及第 27 條這兩條的詮釋，你們有什麼看法？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也補充一個問題，是在公投部分，因為這些候選場址其中一個是有原住民族居住，請問誰會參與公投？是在這個鄉的所有鄉民都可以參與？還是只有會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有特別的發言權？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經濟部先回答。

經濟部代表

因為經濟部依據的法令是原能會所訂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還是由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原能會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

原能會補充說明，有關公投的部分，依照這個法律，是比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目前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就是要有半數以上居民的投票，投票裡面要有半數以上通過，這個公投的結果才有效，所以法律上的規定就是直接引用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將來在公投的時候，縣的公投，縣民只要有投票權，都可以投票，而鄉民，只要有投票權的都可以來投票，以上。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內政部補充。

內政部代表

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其實有分為全國性公投及地方性公投，類似這樣的議題，到底是一個全國性議題或是地方性議題，到時候如果要做這樣的處理時，在原能會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有一個規劃的想法。不過，如果是全國性公投的話，其實它必須要經過一個審議的機制來做一個討論。全國性公投

是有關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的創制及複決，還有憲法修正案的複決；在地方性公投的部分，屬於地方自治法規的複決，是地方自治法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的創制及複決。

所以在選址這個部分，要去看選址這件事情的定義上，如果是要尊重鄉民，就要看到時候它的設定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我想先做這樣的補充。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的問題是，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地方性的公投，只有在受影響的區域需要公投，是不是可以請教到底當地居民有多少是原住民？有多少並不是原住民族？另外一個問題，原住民族在這個公投裡面，是不是有特別的發言權？還是要由全體鄉民一起決定？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原民會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原民會報告，第一個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同意權跟自決權的分野，在原住民地區，自決權的部分，就是所謂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這個部分。至於同意權的部分，我們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設立一個部落同意的要點，部落同意的要點規定，第一個部分，參加的人是以當地的區民，還有當地的領袖、頭目，再來就是當地世族的代表，它裡面自己設立一個主席，完全自主來開部落會議，部落裡的人必須要達到 50% 以上才可以辦理部落會議，部落會議議案的通過必須要達 50% 以上才能通過這個同意權。同意權的項目，我們目前是

以土地開發、生態維護，還有資源利用這幾個項目，如果原住民受到權益上的限制時，我們就採用這個部落同意實施要點做部落同意，舉一個例子，國防部在原住民保留地區有一個叫樂山的設施裡，我們就有一個很好、很成功的案例，就是經過部落會議，是經過國防部的說明，讓原住民認知，然後到辦理部落會議通過的案子，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這個地方跟委員報告，謝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

原能會再補充說明，剛才內政部有提到，是全國性的公投或是地方性的公投，依照法律的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場址的公投，是屬於地方性的公投，也就是縣的公投。第二個補充說明，剛才委員有提到，在臺東縣達仁鄉原住民的比例大約是多少？就我們的了解，原住民大約占 90% 左右。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政府官員沒有其他要補充了，謝謝主席。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就我所知，根據書面資料，包括 NGO 有關原住民族的一些書面資料，還有昨天 NGO 代表的發言顯示，他們認為臺灣政府似乎利用原住民族的土地處理這些廢棄物，從 1982 年就開始利用蘭嶼處理核廢料，根據這些資料顯示，也因此產生當地居民健康的問題。現在他們認為政府好像要重蹈覆轍，再次選定原住民族擁有的土地處理這些放射性的廢棄物。您剛剛講達仁鄉有九成的居民是原住民族，請問為什麼政府再次選定原住民族的土地處理廢棄物呢？這是一個一般性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您剛剛提供的資訊，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不得將有害物質存放在原住民族地區，除非原住民族同意，換句話說，就算有些居民並不是原住民族，前提還是不能違反原住民族意願才對，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會提這個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覺得很有疑慮，我想聽聽各位的解釋，是不是核廢料真的主要都是存放在原住民族地區，是這樣嗎？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是不是真的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詢問過原住民族的意見？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原能會先說明，再請原民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

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選擇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的地點是經濟部來負責的，經濟部也成立了場址選擇委員會，根據選址的結果，經濟部在去(2012)年7月公告兩個地方為建議的候選場址，其中一個是在金門縣，不是原住民的地區；另外一個是臺東縣達仁鄉，這是原住民的地區。至於選址的過程，為什麼會選定這兩個地區，必須由經濟部做補充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經濟部回應。

經濟部代表

經濟部補充說明，剛剛有談到選址小組，我們的選址小組是由機關代表還有一些環保團體組成，它依據的是主管機關原能會公布的場址禁置標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禁置標準裡有些是技術上的規定，比方說地質條件、要遠離斷層的規定，還有人口的限

制，由選址小組以投票的方式選出。最早是從全省，包括離島還有臺灣本島，逐漸地縮減到 48 個場址，逐漸再以篩檢的方式選出來，當然一定會選出場址，委員選出的場址不只是針對原住民的地區，還包括金門縣烏坵鄉，它是一個非原住民的地區。

另外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因素，我們認為還要考慮那個地方民意的基礎，所以在這個選址條例裡訂定要有一個公投的方式，來決定這個場址。前階段是技術性地篩選場址；後面要用民意來決定，到底當地的民眾是不是接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設置在這個地區，這是一個完整的程序，才會選出這兩個場址，報告完畢。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原民會有沒有要做補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因為只有達仁鄉是跟蘭嶼不一樣，我們的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是 2006 年才頒布，所以法律上有既往不咎，當時蘭嶼的儲存場並沒有這個法令，那現在這個部落法令已經有了，我們期盼以部落同意權的行使作為一個最低的底限，謝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謝謝主席，這是政府官員的回答。

原住民的 NGO 代表

我想請示一下主席，我是原住民的 NGO 的代表，我有非常簡短的回應，不知道主席可不可以讓我在這邊簡單地發言？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他不是政府官員，他是 NGO 代表，當時根據委員的意見，他們在旁聽而已。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們之前已經決定，在跟政府代表的審查會議場次，NGO 是無法發言的，可是我們會在 NGO 的場次裡再聽您的意見，不好意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這個問題大概主管的部會都做一些回應了，我簡單地綜整一下，早期會選在蘭嶼，是因為沒有這一套很嚴謹的選址及公投的機制，現在新的法律已經有了，我們相信我們的政府官員一定會依照新的法律，嚴格去遵守相關的程序。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接下來就由我繼續就低放射性廢棄物在蘭嶼的最終處置設施來提問。政府採用什麼舉措來保證蘭嶼的居民健康無虞呢？為什麼政府還沒有幫蘭嶼所有居民做全面性的健康檢查呢？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先請經濟部說明，衛生署有沒有要補充的？

經濟部代表

經濟部再補充報告，首先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在設施的營運，怎麼確保它的安全，當然主管機關有相關的核能安全規定，包括作業上安全性的一些規定。另外，對於這個設施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必須要有良好的監測系

統，當然這個監測系統，也不只是設施現在的經營者—臺電公司，還有包括主管機關，他們都有一些獨立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監測、偵測的動作，而且原能會有在島上設一個即時的輻射偵測系統，這些資料都是隨時可以在網站上取得、看到的。

另外，當地的居民到底有沒有受到輻射傷害？當然有一些聲音是說，是不是要針對居民做一些健康檢查，最早我們是有透過衛生署，辦了調查流行病的研究，這個研究的結果是認為，這個儲存場的營運並沒有對於民眾造成傷害，而且它比對的結果，跟比對組的同樣性質的鄉鎮來比，甚至還是比較好的狀況。

當然鄉民對於蘭嶼儲存場的營運是有疑慮的，我們為了要紓解疑慮，從去(2012)年開始有做一些活動，當然更早之前是比較少的人數，現在是進行全鄉的全身計測活動，就是我們邀請鄉民到我們的輻射偵測中心做一些輻射偵測，確定他的體內有沒有遭受人工的放射性核種的侵入，我們現在做了大概，數字我不太記得，可能差不多 1,000 多個鄉民左右，從現在累計的紀錄來看，沒有鄉民受到人工的放射性核種侵入，這是經濟部及臺電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補充報告完畢。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應。還有其他的回應嗎？沒有的話，我再把時間交回給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繼續詢問與第 1 條及第 27 條有關的問題。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受災區域的重建，這個是公政公約國

家報告第 9 段及第 359 段的問題，關於受災區域的重建，可不可以請政府代表更詳細說明，為什麼在大漢溪水域的三鶯部落的房舍，在被政府拆除之後又重建了呢？在報告裡有提到，有一些計劃設置的原住民族法院的組織及權限，可不可以也請政府代表加以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先請原民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

對不起，我們由另外一個人來說明，稍等一下可以嗎？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好，那我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請司法院。

司法院代表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有關原住民族法院或專業法庭的設置，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的規定，在這選項裡面，到底是要從設立「法院」或是設立「法庭」來考慮，在設立「法院」必須考慮到老百姓應訴的方便性及使用的利益，因為現在臺灣原住民族總共是 52 萬 6,700 人，遍布在好幾個縣市，我們當初經過好幾次的考慮以後，有關原住民朋友涉訟是屬於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益保障的問題，早期因為沒有就原住民族的姓氏，或是他所涉的案件做一個歸整，所以統計的數字、件數並不是很多。但原住民族跟各界認為，既然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設立，政府應該要去重視到原住民族朋友事務的特殊性，跟他傳統的文化價值觀，因為他畢竟跟漢族不一樣，所以在這樣的思考下，不能完全用案件量來考慮。

因此，司法院在 2012 年 4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還有各單位的代表，充分來做一個考慮，大家認為有必要重新考慮是不是要設置原住民族的一個專業法庭，而不要一直等案件量，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一個建設性的建議，所以在去(2012)年 10 月 8 日，我們就指定了 9 所法院，桃、竹、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花蓮、臺東，原住民族朋友分布比較多的法院來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從今(2013)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在運作之前，我們也特別請司法院所設置的司法人員研習所，因為畢竟長久以來，法官就原住民族朋友涉訟的案件未必非常了解，所以曾經有發生過司馬庫斯案，或是最近所發生的 alili(排灣族語，意指男童的生殖器)案，我們認為有關法官就這部分的文化價值觀或專業素養必須加強，所以在去(2012)年我們就請研習所舉辦了兩次的專業研習，是我們跟原民會共同合作的，今(2013)年 3 月，也就是下個月的 3 月 11 日，也同樣會有個研習會，這個過程無非是要累積法官的專業知識，當然各個法院，尤其原住民族朋友涉訟比較多的法院，像臺東，也會請專家學者到法院去對他們做一個專業的研習或講解。以上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為什麼設立專業法庭的背景跟各位做說明，謝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好，檢察司是不是也補充一下？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法務部為了保障原住民的司法權益，相對於司法院，我們在全國共 21 個地檢署，指定了 48 位的專職檢察官偵辦原住民，跟傳統習俗文化價值有關的案件。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我們是不是先處理這個問題完再回到原民會？還是原民會回答的同仁也到場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2

三鶯部落的重建部分，我們的回應是，因為三鶯部落是在危險區域，是在水利地，隨時會被大水沖毀，所以我們有必要保護他們的安全，所以用 2 億多的新臺幣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以後的安置作業，在資料上面是寫先拆後建，其實是我們補助臺北縣政府已經蓋完整個安置住所以後，才請我們的族人進去裡面住，並沒有先拆後建的事情，所以這個可能是誤解，以上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還有其他部會要補充的嗎？沒有，謝謝主席。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我想要回到這個問題，這個地方的房舍為什麼要重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2

因為這剛好不是重建區域，是我們另外建了一個安置住所，因為他住在危險區域，所以我們請他們移到安置住所去住，並不是說住在他原來的住屋裡面把它拆除重建，並不是這樣，而是在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蓋一個安置住所，以上說明。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可是有些離開的人他們後來還是回到自己原來的部落區域，為什麼呢？政府對此又有什麼因應措施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2

當初本來有 31 戶到 40 戶的人家在那邊住，請他們入住在安置住所以後，有人再搬回去，我們並沒有限制他一定要住在裡面，現在還有很多人住在那個地方，以後要看臺北縣政府怎麼處理，以上說明。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換句話說，他們這些回到原來部落的人，他們就是住在你所說的危險區域，對不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2

在評估上面是比較危險，但是沒有看到立即的危險，是未來因為可能會有大水的沖毀，有這樣的可能，是這樣的。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謝謝您的回應。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不知道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問題要提出來？關於這個重建移居他處的問題？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好的，我就接下來問第三個有關外籍勞工的問題。在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352 到 354 段有提到，考量到臺灣的外籍勞工的人數及多元性，請說明如果他們的權利受侵害時，要如何保障他們的人權，給予救濟？在國家報告當中是有提出一些說明，不過我們跟 NGO 交換意見之後，發現外籍勞工的人權好像沒有像臺灣本地的居民一樣獲得相同的保障，有一些法律及實質上的限制，這就是我的問題。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先請勞委會，接下來再請內政部補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臺灣對外籍勞工的態度，基本上是一視同仁，所有的法規基本上也都是能夠在本國跟外國都一體適用，當然在某些法規裡面，可能就是會看到有些問題，倒不是說法規適用的問題，而是外籍勞工因為他從外地到臺灣來，難免會有一些適應上的問題，或某些法規在本國人可能不是那麼大的問題，但在外勞部分可能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近幾年來，我們其實都儘量從外籍勞工他本身的弱勢部分去加強這方面的一些輔導跟保障，我們對外籍勞工的輔導跟保障，基本上是從他在國外的時候就開始了，所以我們在這幾個外勞的輸出國，都已經在引進的機制裡面有設立了一些措施。

第一個，在國外的時候，我們就提供給他們臺灣的相關法律以及相關的風俗民情，這會涉及到他們到臺灣來以後，有更好適應上的一些訊息；在國外的話，事實上有做一些講習跟訓練，有些手冊的提供。第二個，是一進到臺灣，我們在機場就有特別的櫃台，櫃台基本上大概有提供兩個服務，一個就是入境的服務，我們會在機場就跟外籍勞工做一個動線引導，使他們能很順利抵達服務的地點。另外，在機場裡一個很大的功能，也再重新對他提供臺灣重要的一些訊息，除了提供手冊裡的重點以外，最重要還是在申訴的管道。

我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申訴管道在 4 年前就已經變成單一的申訴管道，這個申訴管道已經建立大概有將

近 20 年的時間，但過去申訴管道是在地方政府裡，個別的地方政府設立個別不同的電話熱線，這部分變成，可能在某個地方申訴就要記得當地的電話，但現在都已經把它改成統一的 1955 電話專線，在任何地方打 1955，我們有懂得 5 國語言的專人，24 小時全年無休來接應電話，在緊急的狀況之下，會跟警方或其他單位做一些緊急處理；如果這個案子不是那麼緊急，而是涉及到勞資的爭議的話，就會給地方的單位處理。針對案子的案情跟性質，我們都有建立管制的措施，譬如剛剛所講的緊急案件，我們是每個小時都會去 Follow up 這個事情處理的情況；如果是一般案件的話，我們會交給地方政府，會每 10 天看處理的狀況，而且結案以後才會把這案件解除管制，這是我們在機場裡面，就會通知有這樣一個申訴的管道。

到雇主家裡面的時候，我們也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必須在一個月內到外籍勞工的服務地點，去了解他的環境，我們對工作環境其實是訂有一些規定的，在他的工作裡面，雇主怎麼樣提供住、吃這些設施的條件，然後也訪問外勞，看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甚至讓雇主看看彼此之間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在工作期間，我們也委託廣播公司在全省大概有開設了 13 個各國語言的節目，可以提供給外籍勞工除了平常的休閒娛樂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給他一些家鄉的訊息，也提供我們法令的宣導。另外，就是我剛剛講的，有任何的申訴就是打到 1955 專線，就可以做一些處理。我們的地方主管機關也會不定期做一些查訪、訪問，外籍勞工的權益在地方可以得到一些保障。

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在最後的一個關卡，又回到機場，

因為有些狀況之下，外籍勞工跟雇主之間可能有一些爭議的存在，在過去雇主可能會採取強迫遣返，把他送到機場送走的情況，我們為了減少這種情況，規定如果契約是沒有做完、中途解約的情況之下，離境之前一定要到地方主管機關做驗證，地方主管機關一定透過親自到訪或電話問到外籍勞工說這個中途解約有沒有任何的爭議？如果有爭議的話，我們會做一些處理，甚至於雇主跟勞工之間已經有關係破壞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設有一些安置的單位，我們目前大概都是跟一些 NGO 合作，提供安置的地點，讓他在爭議處理期間在裡面做處理。如果他跟雇主的爭議，最後認為外籍勞工本身是不可歸責，我們也讓他轉換到一個新的雇主，這些情況是在跟雇主之間關係的情況。

如果雇主跟他之間沒有提前解約、沒有任何問題的話，地方主管機關會開具一張同意書，這一張同意書，到了機場裡，如果這個外籍勞工本身有申訴，到了機場，萬一他還有其他事情沒有解決，可能是他前面解約驗證的時候還沒有看到的問題，或者他解約驗證以後又發生了問題，甚至於解約驗證是外籍勞工在不情願的情況之下所造成的，在我們的機場櫃台還是可以做最後的處理，外籍勞工進到機場要 Boarding，在完全自由的情況之下，他還是可以向我們機場的櫃台申訴受到什麼不平等的待遇，機場的服務人員會判斷這個案件是我們做處理就可以了，還是一定要把外籍勞工留在臺灣做處理。如果他的案件是涉及到錢的問題，我想我們後續，可以經過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如果有錢的問題，我們再匯回去給這個外籍勞工；如果有涉及到外籍勞工非得留下來，甚至於他們之間的契約要不要解除的問題的話，我們的

機場也會把外籍勞工留下來，再交給地方主管機關的安置單位，再做後續的一些處理。

所以我們對外籍勞工的處理，原則上跟本國勞工是完全一樣，但我們針對他本身在臺灣可能在法令的不熟悉以及地方的不熟悉這些部分，我們會設立一些輔導的措施。

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可能我們自己本國的問題不大，但是外籍勞工這方面問題會比較多，這部分在我們的報告裡也提到，就是我們對家事勞工的這部分，家事勞工的部分因為在目前來講，他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所以在本國勞工跟外籍勞工都是完全不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但是我們針對這部分，因為這部分外籍勞工可能受到的影響會比較大，但是本國勞工也是會有，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嘗試設立一套對家事勞動整個的保障，這部分的話基本上也是本外勞一視同仁的方式來做處理。以上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謝謝您非常詳細的說明。還有兩個問題要請教。您剛剛提過，就是多語言的熱線服務，外籍勞工他們怎樣找到翻譯正確表達自己的意見，怎樣找到通曉這些外語的人？第二個問題，您剛剛提到，合法的移工，可是有時有些仲介他們非法引入外勞，針對非法引入的外勞，你們的政策又是如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我想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有關多語言的熱線服務，我們在目前的 1955 熱線服務，還有我們交到地方的案件，地方的主管機關裡也有諮詢服務中心，裡面也有相關語言的服務人員，機場的這部分也有相關語言的服務人員。目前語言的相

關服務人員，我們是各國都有的，這些人的來源大概是外籍配偶、外籍學生還有僑民，大概是我們現在來源最主要的地方。當然這些來源，他在語文的部分，大概問題不大，但是我們也發覺到，我們必須經過一些訓練，因為第一個，他可能在中文的部分反而是相當困難，在這部分，我們也會有一些訓練及措施，另外就是在相關法規的了解方面，所以每年對翻譯人員或通譯人員我們大概都有這方面定期跟不定期的訓練來做一些處理。

當然我必須承認，目前這些人員的找尋方面，尤其要找到母語跟中文再加上法規都通曉且非常純熟的人員，的確是有些困難，尤其我們現在的需求這麼大，的確有時候會有一些困難。但是我想我們還是朝著這方向來多做一些努力，這個是在語言人員的部分。

第二個問題，我剛剛所講的是合法移民，因為目前勞委會主管的是經過申請許可到臺灣來工作的。至於非法移民的部分，那部分比較涉及到入出國及移民法，比較屬於移民署的業務，不知道移民署有沒有一些補充，這方面請他們再做說明，謝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移民署發言，延續剛才所說，外籍各種語言的部分，內政部有建立外籍配偶及外籍語言的資料庫，裡面有 300 多位的專家學者，還有外籍配偶。對於合法的部分，我們會發給他居留證，讓他在臺灣合法居留。如果因為跟雇主發生勞資糾紛，我們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是可以給他繼續延期，等到勞資糾紛結束以後才回去。非法的部分，比如說有一種是觀光進來的，他去打工，或是合法的，但離開雇主 3 天，居

留資格就會被註銷。如果他們願意自己回去，移民署會准他自己離境；如果是被我們治安機關查到，我們是進行收容跟遣返的動作。

委員還有 NGO 團體很關心的就是，這些人如果生病，醫療費用的問題，內政部移民署會尋求慈善團體還有醫院、公益團體協助，在收容期間，也會請醫療機構來做義診，盡量讓他們能夠早日回去，因為他是非法的，報告完畢。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謝謝您剛剛的回覆，您剛剛很詳細介紹了法律及保障移工這方面的程序，我有一個簡短的問題，之後可能還有其他相關的問題，不過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在臺灣的最低工資政策是否適用於外勞及家事勞工，是否有關於這點的回答，謝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目前外勞與本國勞工在所有的法規內都一視同仁，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是有適用行業的限制，目前家事勞動服務尚未適用勞基法，剛剛委員所提的最低基本工資也在勞基法內規定，所以家事勞動服務因為不適用勞基法，也沒有最低基本工資之適用。這個是本國勞工跟外籍勞工皆一體適用之規定，並無針對外籍勞工，只要是受勞基法規範之行業，全部與本國勞工相同受勞基法之保障。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好，再回到剛剛提到對於外勞的保障，我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有沒有一些評估的方式，比如說在法律、在規定、在政策或是實際的作為，能夠保障外勞的勞工權呢？比如說僱

用制度，透過仲介這樣子的僱用制度？雇主是不是可以直接僱用呢？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呢？這些外勞是直接受到雇主的僱用嗎？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比例或數據可以跟我們分享。還有你們保障勞工的法律，它的成效如何？有沒有一個評量的機制？比如說如果這個外勞受到一些虐待及不良對待的話，他有沒有提出一些申訴？當然在法制面，您剛剛提到有很好的法規，但我想要知道實際的落實，比如說你們協助外勞的案件數有多少？我們想要知道現實的狀況，因為在國家報告裡似乎沒有看到現實的狀況，我想就此多了解一下。

然後有沒有哪一些法規，有可能對外勞不利的？比如說，我自己是來自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也有類似的法令，就是外勞被禁止變更雇主，這樣的禁止就使他們變成很大的一群弱勢，我想知道是不是臺灣也有類似禁止變更雇主的法令？或是其他的法令使得外籍勞工會成為比較弱勢的一群呢？以上是我的問題，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哪位代表想回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我說明一下好了，第一個就是有關外勞的僱用制度，第一個要說明的是，我們的外籍勞工全部是雇主僱用，所以在我們目前臺灣的外勞僱用方式來講，在藍領的外籍勞工，他一定是在國外，就有一個確定的雇主，拿到合約才能到臺灣來工作，所以任何一個外籍勞工都是雇主的僱用，而不是仲介公司僱用，再派遣到雇主那邊去，但是仲介公司在這裡面所扮演的是一個仲介的角色，也就是雇主如果符合資格，拿

到一個可以僱用外勞的資格以後，他會透過仲介公司，找尋到一個合法、合格的外勞進來。

仲介公司裡面還包含兩部分，一部分是國內仲介公司，因為我們的仲介公司還不能到外勞的國家執業，所以本國仲介公司跟外國仲介公司合作，把外籍勞工引進來，雇主在這裡面其實有很多種選擇：第一個，是不是一定得透過仲介公司？沒有，仲介公司是提供服務，但是雇主尤其在很多製造業裡，因為在這些國家可能有子公司，或有外國的投資，所以在國外他有管道，也可以自己引進，也就是雇主要去找到勞工，有好幾種管道：一個是仲介公司，當然這在目前來講，比例還算是比較高；第二個就是他自己有管道，或者他自己有認識的，也可以引進來，當然他必須要符合國外的手續跟規定；第三個，大概在 4 年前開始推動的叫作 Direct hiring(直接聘僱)的一個制度，Direct hiring 的這個制度，是由我們設立一個服務中心，雇主他雖然國外沒有認識的管道，但是可以透過政府所設的直接聘僱的服務中心，把外籍勞工引進。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直接聘僱中心，我們大概成立了 4 年左右，成效比較大的是在於我們對雇主提供外勞再度進來 Re-entry 的部分，這部分為什麼比較容易呢？就在於我們不用再媒合新的雇主跟一個新的外籍勞工，只是把一個原來進到臺灣工作的外籍勞工，他服務不錯，雇主希望他進來服務，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讓這個手續，全部都非常簡化，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沒有仲介費的存在，可以直接進來，這對雇主、對外籍勞工來講，基本上都有一些誘因，當然對雇主來講是有一些成本，可能就是在辦理的時候，有些手續他要自己辦理。目前成效上來講，在 Re-entry 這部分比例很高。

我們從去(2012)年開始，也推動新的部分，在推動裡發現到有些問題存在，最主要就是，在國外這些外勞的輸出國，沒有一個很完善的就業服務系統，也就是沒有一個 Databank 存有大量的外籍勞工可以讓我們的雇主挑選，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努力，包含去(2012)年度，我們幫他建立了電腦的資訊系統，在今(2013)年度，我們會希望能有更多的資料進來，這是我們在目前僱用的型態方面，跟委員報告，在目前僱用型態方面，直接僱用這部分，目前的比例慢慢提高，但是比較起來，比例還不是很高，最主要還是在新的部分，如果新的部分能成功進來，我想這比例可以提得很高，這部分是我們未來希望能夠加重這方面的努力。

第二個，您講到保障勞工法律的這部分，其實我剛剛已經提到，法律的保障基本上我們是透過申訴的管道跟查處的管道來做一些處理，目前來講，申訴的部分已經是非常暢通，任何地方、任何時候只要打到 1955 都可以申訴，我剛剛也講到，即使在離開臺灣的最後一刻，都還可以申訴。後面的話，就是我們的地方主管機關查處的一個作業，查處作業目前來講，都必須有管制措施，不是說申訴以後我們沒有看到後面的處理，我們都必須要有一個管制措施，要看到他有沒有結案。我們對地方主管機關的一個管制就是，因為很多的經費都是中央補助，所以每年都會去看他在這方面執行的績效，作為經費要不要再多補，或者經費裡面怎麼樣一個情況的依據，所以地方主管機關勢必對這方面的執法必須非常努力。

另外，剛剛提到，有關申訴案件這些資料，我想可能這部分我們報告裡面沒有，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提供。跟委員報告，就我所記得大概的情況，像

1955，每個月大概都將近有 2 萬件的申訴案件，但是 2 萬件裡大概有八成左右是屬於諮詢案件，因為我們現在 1955 是非常方便的，甚至外籍勞工有時候出外，可能找不到路，或者出外有時候跟本國人溝通有問題的時候，他就拿一個電話，讓我們的服務人員跟那個本國人溝通，提供給外勞的協助，所以在這裡面大概有八成是屬於問問題或是了解法令的規定，而不是屬於所謂的爭議案件。三成左右可能就是屬於爭議案件，爭議案件有些是比較簡單的，大概有 1% 左右是屬於比較需要緊急處理的，我想詳細數字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剛剛委員有提到對於外勞的不利因素，想跟各位委員報告，臺灣因為地狹人稠，所以在一開始對外籍勞工制度的時候，基本上設定是客工 Guest Worker 這樣的地位，所以我們對外籍勞工就是特定的契約、特定的雇主這樣一個情況，所以剛剛講說，我們最早的法令規定是完全不容許他轉換到另外一個雇主。這幾年來，對這方面是有很多法令上的放寬，包含現在的轉換雇主，現在只要是跟雇主之間的勞資關係裡的問題產生了，外勞本身是沒有責任的，我們都容許他做轉換，目前來講，一年裡，如果像類似這種情況，有時候可能只是雙方之間相處的不和睦，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存在的話，是可以轉換，一年大概有 5 萬件轉換的案件，這 5 萬件轉換案件中轉換成功的比例大概是 90%，少數 10% 的案件沒辦法成功，這方面有些是牽涉到外勞的意願，有些牽涉到雇主的意願，這部分大概目前成功比例也算是相當高的，我提供這個資料到這裡，謝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內政部補充發言，剛才委員提到勞工受到雇主的虐待，

臺灣有沒有什麼法令可以處理？我們有部法律叫作人口販運防制法，統計數字在 2011 年查獲 73 件勞力剝削，2012 年查獲 86 件勞力剝削，我們都是移送法院審判。另外，在防制成果上，我們的位階是在行政院有一個人口防制會報，美國國務院每年都會來做評等，連續 3 年臺灣都被美國國務院評等為第一級的國家，我們成效很好，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再次感謝您的回應，我想您的回應相當正面，但是我可能額外再問一個問題。您剛剛提到有 2 萬個案件是來請求一些諮詢，我覺得非常好，那你們有沒有做性別的分類？就是說男性、女性在這案件各占多少呢？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特別是家事工，有很多是女性，而她們的工作環境就在雇主的家裡，對外界沒有那麼多的接觸，她們可能不太知道怎麼申訴，也因此有可能比較容易受到傷害，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說，打電話來求助的這些案件當中有沒有性別區分的統計數據呢？第二個問題是，有沒有一些目前在考慮或是已經實施的措施，讓政府積極接觸這些移工，讓這些家事移工能夠知道外界的事情，以上是我的兩個問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很抱歉我們沒有詳細分類，但是從過去的經驗裡，因為目前我們發覺到家事勞工的問題是相對比較多。外籍勞工在家事服務業這部分，女性的比例占了相當高，大概九成以上都是女性勞工，如果這樣去推測，在申訴案件裡，女性勞工的比例應該是相對會高，我想詳細數據也許我可以再找一下，但是推測起來應該是女性勞工的問題會比較多。

剛剛提到家事勞工的部分，的確在我們過去的經驗裡，他的問題相對是比較多，尤其因為是在家庭裡，有時候我們要去進行查處的時候，困難度也相對比較高。所以我們對家事勞工這部分的話，就是我們後來的 1955 其實為什麼會去設，最主要也是因為針對家事勞工，因為在工廠裡的勞工，其實他申訴的機會比較多，所以過去來講，我們設在各縣市裡面其實問題也不大，但是家事勞工相對問題比較大，所以我們設一個比較簡單的 24 小時服務，因為他申訴的時候有可能是他的工作時間外，可能在深夜，過去我們晚上不服務，所以 1955 保護措施，說老實話我們是比較針對家事勞工，還有女性勞工這部分提供服務，針對這部分，就是有關家事勞工，當然我們從設施裡面處理。

剛剛所講我們的申訴管道，還有我們的廣播節目，其實發揮的功能也相當大。我們的廣播節目對於家事勞工，很多的訊息其實他們都是從這裡面去得到的，有時候廣播節目裡有聽眾的一些聯誼活動，家事勞工假日去參加我們的廣播公司所辦的活動的機率也相當高，所以家事勞工他本身可能很多訊息，除了活動以外，也可能從廣播節目裡得到。

當然最重要的訊息提供還是在機場，我們為什麼會在機場裡面設，因為過去，在國外提供資料，我們發覺外國政府可能在辦訓練的時候不是很澈底，甚至於我們也發覺，我們提供很多的手冊，可能有些仲介公司也把它收走，不讓他有這樣的管道，所以我們設了 1955 這個很簡單、易記的一個管道。從今(2013)年度開始，我們也在機場放影片，讓他在當場就了解到申訴的管道、求救的一些訊息或國內法令的規定，大概是我們現在努力的一個方向。當然可能最制度化的一個

設計是法規上的一個保障，包含剛剛所講的基本工資，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家事勞動服務法，這部分等於是家事勞工的勞動基準法，現在正在草擬當中，目前已經在行政院の階段，我想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做一些努力，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相信外勞這個問題應該在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也會有充分討論，包括遣返、自由遷徙等，剛剛提到要把這些資料依照性別做分類。

好的，這個問題討論到這邊，我們就要進行第二群組的討論，請安藤教授來主持第二群組，主要談的是不歧視，包括身心障礙人士，還有性別歧視等這些議題，當然這也牽涉到一些我們昨天談到的一般性的議題，我覺得我應該把重點放在歧視上面。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謝謝主席，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就盡量發言簡短。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比較少，還有第 26 條，幾乎都是提到平等權的保障，也提到不同的平等權利。第一個要問的是關於第 2 條的問題，在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當中，第 10 段有提到立法院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昨天我們也聽到相關的解釋，兩公約施行法它是具有國內法的效力，但在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12 段當中，又說雖然公約條文所保障的權利，大部分都可以見於中華民國國內法律中，但還是沒有辦法完整保障公政公約所提的權利，所以我有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比較學術性質的問題，就是公政公約在中華民國國內法律體系的位階是什麼？當然在國內法來講，憲

法的位階最高，如果兩公約的位階，跟一般的法律位階相同的話，是不是表示後法有可能推翻公政公約的條文呢？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再釐清一下，公政公約跟中華民國法律體系的位階關係。

另外，我想再提第 3 條，就是立法院也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而行政院也在 2010 年成立了性別平等處來接受相關的申訴，但目前還沒有違反 CEDAW 公約的行政處置法院判決，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可以解釋一下這樣的狀況？我想我的問題先問到這邊，接下來就請各位回應。

剛剛已經提過了外籍勞工的問題，我把所有的問題先問完，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剛剛有提到一個相關的問題，根據表 9，談的就是性別歧視，特別是關於女性家事工，可不可以請各位再說明一下，為什麼在表 9 有這麼高比例的性別就業歧視的申訴？另外，在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73 段，憲法所謂的緊急處置，包括實施戒嚴法，而在公政公約第 6 條當中有提到一些不可減免性質的公約權利，就是在緊急狀況下也不可減免，所以我想請問各位怎樣確保這些不可減免性質的權利獲得保障？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這邊提出了好幾個很不好回答的問題，也許各位可以一個一個回答。其實昨天有稍微提到，但我們還是覺得不夠清楚，就是公政公約在臺灣法律體系的位階，立法院之後立法是不是可能推翻公政公約的條文？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好的，這個問題法務部來代表回答，在兩公約開始施行以前，法務部就研究過這個問題，關於施行法裡面所保障這些人權的規範，到底跟一般法律之間的位階是如何？當時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第一個，公約上面所保障的這些人權，他的性質是我們憲法第 22 條所謂的補充性的人權規範；第二個，在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已經特別明定，所有抵觸兩公約的法規，要在兩年內完成修法，從這個觀點，我們認為公約上面所提到這些具體的規範，它是優於國內的法律，它的位階應該是在憲法跟法律中間，不會因為以後通過的法律抵觸了兩公約，就說兩公約的條款是無效的，所以我們不會去考慮到後法抵觸前法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法規，這個是無庸疑慮，這樣的一個見解也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也核定了，頒布給所有部會，所以在所有的行政機關裡面，這個看法是受到上級的肯定。

這樣的意見當然我們也會送給司法院參考，在臺灣因為司法院審判獨立，它要獨立解釋法律，從最近的一些發展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法官的很多判決裡也都採取這樣的一個看法，所以這一方面應該是無庸置疑。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關於委員關心申訴信箱的部分，申訴信箱成立在 2010 年，事實上在申訴信箱成立之前，我們國家有很多部分它有相關的法律，比如說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法，都已經設立它相關的申訴機制，都規定在法律裡。性別平等信箱是另外再多成立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 2012 年成立，從 2012 年

成立之後，關於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所收到的案件，以現在統計是 164 件，164 件其中包括的內涵很多元，有的是職場方面的性別歧視、懷孕的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方面的問題或性騷擾的問題，在我們收到相關案件之後，就會請相關的單位，比如說，勞工單位它要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有關於性別工作平等的歧視，還有依照就業服務法，還有有關的就比如說，大量資遣勞工的部分有沒有性別歧視的問題。如果是屬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我們就請教育部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處理相關的案件。

關於性騷擾或人身安全的部分，我們就請內政部依照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來處理相關的案件，相關部會在處理的過程會依照期限，還有依照各部會處理的情形，我們都會追蹤，對於各個機關處理的內容，他們會答覆給我們，我們也會檢視他們處理的內容是否妥適。

好，接下來如果更細的部分，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者有關於性騷擾防治、性侵害、家暴這些案件的申訴，更深入的部分，相關部會處理的有關於給予他們相關的行政上的處分，或有關於牽涉到刑法的處分，我想這些相關機關會有相關的一些處理的經驗跟資料。至於法院判決的判例的部分，這部分我想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簽署 CEDAW 公約之後，也期待法院在這部分能夠多多利用 CEDAW 公約裡面的相關規定，來對於相關的案例能夠參考，做相關的裁處，以上說明。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首先我要先說很高興看到性別平等處代表來參加公政公約的審查會議，因為平等不只是在 CEDAW 公約裡面有提

到，公政公約裡面也有提到。

其次我的問題就是，在所有公約的落實上，特別是公政公約的落實上，是不是有個正式的機制，就是性別平等處是不是有一個機制、有一些權威，可以來提出一些諮詢及建議？還是說是在臨時有一個案件，然後是跟性別有關的時候，性別平等處才會做諮詢？因為我知道公政公約裡面有生命權、自由遷徙的權利，有各式各樣的權利，有很多的權利它可能看似不是婦女權利，可是它是跟性別有關的，因此我要知道性別平等處這方面是不是有足夠的了解來針對這些權利相關的案件。

再來我也想要提我的一個回應，在我們的問題清單裡有提到，國家報告也有回應的，有兩個字 Gender Equality 跟 Gender Equity，這兩個詞會交替使用，因為看得出來，政府其實了解這兩個詞不一樣，但你們卻交替使用它，既然臺灣政府了解這兩個詞之間的不同，我就建議這兩個詞不要交替使用，Equality 跟 Equity 應該要用在對的地方。CEDAW 公約它用的就是 Equality，因此在落實公政公約婦女的平等權時，我覺得這兩個詞不要交替使用，因為他們的意思不一樣，最後一個是我的建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這部分，我們分兩個部分再跟委員做進一步說明。

關於申訴機制的部分，性平處成立之後，目前有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接受相關的申訴，在這部分我們也覺得未來如果有些案件，我們需要進一步處理，它如果沒有在性別工作平

等法，沒有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沒有在相關的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法那邊有很清楚的處理流程規定的狀況之下，其實有些案件必須再進一步地深入去找到一些處理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性別平等基本法的草案，在性別平等基本法的草案裡，希望能設計相關的申訴管道之外，還有處理的相關機制，這部分我們就會跟現行的狀況更進一步搭配，把它處理好，這部分先做這樣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委員關心 Gender Equality 跟 Gender Equity 這個部分，在國內都用 Gender Equality，是比較少運用 Gender Equity，我想這是一個翻譯的問題，性別平等教育法在翻譯的時候用了 Equity，所以變成有些部分就出現這樣的字，教育部的部分應該也會贊同委員這邊的建議。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回應。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政府採取的平權措施有哪些？在促進性別平等上面有哪些平權措施，特別是在促進女性的決策權這方面，有什麼平權措施？第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裡面有提到隱私，女性的隱私有時候沒有受到尊重，我覺得隱私被侵犯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如果女性結婚的話，她是不是還有她的宗教權呢？也就是說她可以去決定她的宗教，不管她嫁的是誰。

第二個講到的是孩子的監護權，法院會不會先去看父母之間的客觀條件，看他們是不是已經準備好能夠照顧孩子、能夠為孩子爭取更多資源，而不會因為婦女或性別就給予不

一樣的對待呢？以上是我另外一個問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謝謝委員在很多方面的關心。關於女性平等權益的促進，政府這邊是做滿多的努力，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簽署了 CEDAW 公約，在 2011 年通過了施行法，從去(2012)年開始全面檢視我們國家所有的法律還有行政措施有沒有違反 CEDAW 公約的部分，在檢查法律有沒有違反 CEDAW 公約的部分，我們還請各個相關的部會跟地方政府，在執行法律的過程裡面建立有關的性別統計，這樣就可以努力地追求，一個是法律的平等，另外一個是執行的過程裡，得到的結果是不是性別平等，如果性別統計的落差是很大的，那我們就必須要做相關進一步的努力。

第二個的部分，我們在 2011 年的時候，有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七大篇章，對於相關的女性權利的參與，以及到相關的家庭、就業、教育媒體與文化、環境能源等，面向非常完整，一共是七大面向，有 255 項措施，這個措施是由各部會都要一起來推動的。委員這邊問到...

Asma Jahangir 教授

不好意思，我們知道，但是我想要問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政府採取了哪些平權措施？有哪些特殊的措施，來加速平等的落實？比如說女性她可以有更多措施來保障她，這種措施我們叫作平權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後再補充我們性別平等綱領相關的資料給委員。在這邊我舉例說明，剛剛委員特別詢問到女性

在權利的參與部分，有什麼措施，政府的部分，女性在選舉的部分，如果是自然地去參選的話，常常她當選的人數就會跟男性有很大的落差，臺灣在這部分做了相關的措施，第一個就是我們在憲法裡規定，不分區的立委女性提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樣就讓女性當選的人數提高。還有關於地方的選舉，議員的部分也有規定，就是地方的部分提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這部分我們就做了一些相關的應該是 CEDAW 裡面的暫行特別措施。

委員剛才問到監護權的部分，如果離婚，小孩子監護權的判決是依據什麼？這部分臺灣相關的法規也有很進步的規定，有一部分是在民法裡規定，這個孩子判決給爸爸或媽媽，會依照實際事實的狀況、孩子的意願來給爸爸或媽媽，不會都給爸爸，給爸爸是比較以前父權社會時代的一種做法，現在是不會這樣。我們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裡也有規定，所以現在女性可以得到監護權的狀況是進步了非常多，我做這樣的說明，謝謝。再補充一下，宗教自由的部分，女性結婚不會影響到她的宗教信仰。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司法院也有一些要補充。

司法院代表

跟各位委員補充報告，大法官在 1994 年就有夫妻關於子女親權行使的解釋，原來法律的規定是以父權為優先，也就是父跟母對子女監護管教的意見如果不一樣的時候，以父親的意見為主，這個法律的規定，大法官在 1994 年認為它違憲，因為違反平等。另外在 1998 年又解釋民法關於夫妻在選擇住

所的規定也違反平等權，所以也認為這個規定是違憲的。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可不可以再問一下關於平權措施，您剛剛談的是全國性的選舉當中一半的參選人是女性的規定，但實際上的情形呢？我以為是說參選人當中一半要是女性，而不是在國會要有一半的議員必須是女性。這樣是不是表示政黨他們本身也要訂定這樣的一個 50% 的女性保障名額呢？可不可以再釐清一下是當選要有一半是女性，還是候選人有一半是女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是提名，立法委員的選舉有分為區域立委選舉跟不分區立委的提名，不分區立委的提名，政黨必須要依照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這個方向提名。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請問是誰提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是政黨提名。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你們是不是有一個制度，有一個清單，比如說你提名了 100 人，50 個男性，50 個女性，會不會到最後女性當選的機率還是很低？而且是所有的政黨都必須遵循一男一女這樣提名的規定？這也表示在國會議員的席次來講，有一半一定要是女性？如果是地方選舉的話，這個比例呢？當選的男性、女性的比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這部分分為兩個部分。先講立法委員，委員有一部分是區域選舉出來的，那是自由參選；另外一個部分是政黨提名的不分區，政黨的不分區是二分之一，一半女性一半男性，一個男一個女，但在區域選舉的部分就不是這樣，想要參選的人就可以參選，區域選舉的當選人跟政黨提名的當選人就是立法委員，所以不一定是二分之一男性當選或二分之一女性當選。另外，地方議員選舉，這部分的保障就是女性當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所以這是規定，那實際上的數據，在國會來講，女性的比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目前是 33.6%。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接下來我把時間交給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我想再問一些關於女性從事專業法律相關工作的數據。我的印象中法學院有一半的學生是女性，所以我想請問，有多少的律師是女性？法官當中，女性的比例是多少？檢察官當中，女性的比例是多少？在審判法庭、上訴法庭當中，女性的司法人員的比例？如果是更高層級的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或是行政法院，女性司法人員的比例又是多少？我想知

道在整個法律制度的最高層級來講，女性司法人員的比例是多少？是不是有獲得充分的代表？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因為他們現在正在查詢這方面的資料，可不可以容許我們會後再把這個比例提供給各位委員？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希望會後能收到，沒有問題。有關不歧視以及平等這方面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出來？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聽聽大家的回應，第一個問題很直接、很簡單，就是有沒有資訊公開法，這是公政公約第 19 條，因為我們一直在談轉型正義，有些受害者的家屬沒有辦法取得相關的資料，比如說要找到這個受害人寫給他太太的一封信等等，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公開法？第二個問題，如果有人宣揚種族仇恨或是煽動種族暴力，是否是一個罪行？有沒有這樣的法條？因為之前有些報告說，有些媒體他們是鼓動暴力的行為，所以臺灣是不是有這樣的法令？根據公政公約第 19 條的回應，比如說散布謠言？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這是明天才要討論的議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以及第 26 條，而您剛剛問的問題都是關於公政公約第 19 條及第 20 條，我覺得我們還是照原來的議程提問好了。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剛剛提到性別就業歧視的問題，是不是請勞委會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2

非常謝謝委員，這麼重要的問題，有關就業歧視禁止的部分，勞委會在 1992 年的時候，事實上就有一部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在就服法第 5 條裡有明確規範，雇主對求職者或僱用的員工，不能以 16 種態樣，包括種族、階級等到剛剛提到的性別，都不能因為這樣的理由來給予他歧視，這大概是第一個在法律有明確規範。假設雇主對僱用的勞工或求職者，有性別歧視的時候，他們可以依照相關的規定提出申訴，目前臺灣在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分工裡，會授權給各直轄市跟各縣市政府，所謂的地方政府來負責就業歧視的受理申請，來做調查並開相關的審議委員會，確認到底有沒有形成就業歧視。如果有的話，會依照就服法第 65 條規定，處以雇主新臺幣 30 萬以上，150 萬以下的罰鍰，這大概是整個處理的機制。

剛剛委員有說，好像在性別歧視歷年的統計表裡，占的比例比較高，跟委員報告，由於臺灣是個充分自由跟民主的國家，我們編了兩種手冊給雇主跟當事人，讓他們清楚在工作或僱用員工的時候，假設雇主因為職務的安排，會用性別議題來做不好、不適當處理的時候，有權利申請訴願。我們的宣導非常廣泛，是全國性，包括剛剛說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有相關的宣導手冊、短片等等，所以我們全民大家都了解這個部分，在整個申請的案件上面性別是很多，但事實上剛剛有報告，經過審議的過程完之後，真的有成立的時候，就一定會處雇主罰鍰。剛剛跟昨天委員也有提到，對雇主或

當事人到底有沒有做保障及補償的部分，在性別平等法裡有明確規範，由勞委會條件處副處長跟大家說明，謝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3

我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國家對於性別歧視這部分非常重視，除了剛剛就業服務法裡有相關的規定之外，我們還有一部叫作性別工作平等法，在 2002 年的時候就定了，原來的名稱是兩性工作平等法，在 2008 年的時候，因為性別平等的因素，所以我們把它的名稱更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裡面有很清楚明定有關性別歧視的禁止，雇主對於勞工、求職者或受僱者，不管在招募、進用、分發，或是在考績、升遷、教育、訓練以及各項的福利措施，都不能有性別及性傾向的差別待遇，我們在法令上很明確定出來。我們每一年在各個縣市政府都有辦宣導會，相當重視宣導性別歧視、性別平等。

除了有申訴的管道之外，透過縣市政府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還有一個叫做性別平等會，各縣市政府除了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另外還有設一個性別工作平等會，這個部分都來處理性別歧視相關的申訴案件。

另外，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也很清楚有定出來，如果受僱者有受到性別歧視，除了可以申訴，還有相關的救濟的管道，因為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為雇主有任何性別歧視而受到損害的話，雇主要付相關的賠償責任。如果其他受僱者的名譽受到侵害，也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我們在相關的法規裡，都有詳細明定，並透過媒體宣導、研討會或一些訓練，讓事業單位都非常清楚法規的規定，勢必要遵守相關的法規規定，以上說明。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說明。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剛剛在您的回覆裡，我聽到很多法令、計畫、工作坊和一些訓練，可是很難感受到底實際的狀況如何？婦女是不是真的從這些法令裡獲益了呢？政府是不是有監督這些法令的落實？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男女之間的薪資有沒有不同？或是一些其他性別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只是要提出我的意見，我覺得很難感受到臺灣實際的狀況是如何，剛剛聽到的多半是法律面。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政府代表有想回應的嗎？請說。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剛才委員關心到薪資的部分，政府也非常關心，也在注意女性跟男性的薪資比例大概是多少，經過這些年來的努力，現在女性的薪資是男性的 80% 左右。10 年前開始統計的時候大概是 60%，現在是 80%，有一直在提升。具體的作法是滿多的，比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在權利參與的部分，女性除了就業以外，在工作上有沒有辦法參與決策權呢？臺灣是積極要求各個政府部門，每個政府部門的委員會，要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也是經過人事總處一直在看各部會是不是做到，目前為止大概 93% 的委員會任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所以政府在性別平等的部分是一項一項努力，哪一項可以更好，也把它列入長期地推動，謝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檢察官的性別比例已經統計出來了，我們請檢察司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剛剛孔傑榮委員有提到女檢察官的人數，全國女檢察官人數的比率是 34.14%，女律師的人數是占 34%，以上報告。

司法院代表

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法官目前女性占的比例是 45%，各省籍的部分現在正在統計資料中，下午我們會補充這個資料給委員知道，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我們再請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還有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謝謝各位剛剛對我們的問題都給予非常詳細的回答，我還有另外兩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在私人企業以及在政府單位裡，比較高層的階級，女性的比例又是多少呢？在比較一般的階層上，當女性懷孕或是生產的時候有沒有給予她們一些特殊優惠的措施？她們是不是可以享有一些特殊的權利呢？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關於政府官員比例的問題，我們在公政公約人權報告的第 18 點開始都有一些比較詳細的數字，因為有好幾點，是不是請委員看一下這些資料，從 18 點開始一直到第 21 點都是關於各種官員、民意代表，還有高階文官的比例數據。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在私人企業也有比例嗎？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企業主管跟經理人在表 6 這邊也有。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您現在可以發言了。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我可以再問另外一個類別，我剛剛忘了問，在所有的法律教授裡面，女性占了多大的比例？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麻煩教育部統計這方面的資料。

教育部代表

各位委員好，女性教授的比例，我們目前還在查，一般來講，在大學教授裡面男性比率是比較高一點，是不是容候我們等一下查好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我要問的不是一般大學，我要問的是法學院裡面，法律系所裡面的女教授。

教育部代表

跟委員報告，法律系學院的教授，我們也再查一下，謝謝。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我剛剛還有問到懷孕女性的權益，不過這是經社文權利的範疇，不好意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除非你們現在就能夠回答，不然我覺得這應該是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應該回答的問題，因為隔壁那個會議討論的是社會保障等的問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3

在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國內目前對於懷孕的婦女是基於母性保護的原則，所以懷孕婦女基本上是不可以在晚上 10 點以後工作的，因為基於母性保護健康的一個原則，她在晚上 10 點之後到隔天 6 點中間是不能工作的。而且在這段時間，如果事業單位裡有比較輕鬆的工作，她可以提出申請要調到比較輕鬆的工作，雇主是不可以拒絕的，而且不可以減少她的工資，這是對於懷孕婦女的保護。當她懷孕、生產之後，我們國內也有相關的產假規定，她有產假 8 個星期，如果是懷孕 3 個月以上流產的話，也有產假 4 個星期的規定。這是在我們勞動基準法裡的規定，我們對於事業單位是有這樣的規範。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解釋。好，目前我們談了一些性別為主的歧視，不過公政公約第 2 條跟第 26 條的範圍比較廣，比如說 NGO 很關切身心障礙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 LGBT(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也就是同志族群；還有跟 HIV 感染者共住者的權益，以及原住民權益，這幾個族群都有可能

遇到歧視的問題，我們現在這個場次還剩 25 分鐘，可能要請大家著重在這一塊，不過我先請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就這一塊問一些問題。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好的，第一個問題，我又要回到你們蒐集到的資訊上了，我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一些人口統計數據讓我們知道，身心障礙人士的數據，或是他有不一樣性別認同、不一樣性傾向的人，這樣的人口數據統計呢，有沒有這樣的資訊？

第二個問題是，你們有沒有統計出這些不一樣的族群，他特定的需求是什麼呢？有沒有這樣的資料蒐集？

第三，你們在蒐集資訊的時候，我看到有一些申訴相關的數據，有沒有把這些申訴分類？不只是分性別而已，哪些是身心障礙者提出，哪些申訴是哪一些性傾向、性別認同的人提出，哪些是原住民提出？換句話說，你們怎樣特別照顧各個族群，確保每個族群都能共同享有平等權，根據公政公約的規定，不會受到歧視，以上是我的幾個問題，謝謝。

內政部社會司代表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內政部針對身心障礙人士人數來做說明，目前統計的結果，屬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總計 111 萬人左右。有關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我們大概可以把它歸類為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機會、就業以及公共參與的部分。我也知道民間團體非常希望政府能夠簽署身心障礙者公約，這部分昨天已經大概有做說明，身心障礙者公約是在 2006 年通過，在 2008 年生效，剛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在 2007 年修正通過，所以在修正的檢討過程當

中，已經大概都有參考身心障礙者公約的精神跟內容，把它轉化為具體的法規條文，所以目前的重點是在協調各個單位能夠落實執行法規的內容。昨天也提到就是說，有關是不是簽署，我們就列為目標，以上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好的，其他部會還有要補充嗎？這裡我大概要補充說明一下，當時我們在撰寫國家人權報告的過程，就發現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是非常欠缺的，大概有主管機關、有法律的這部分會有，但是如果沒有法律或沒有主管機關的，這部分的數據就會有不足，所以當時在國家人權報告撰寫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想要去蒐集這些資料，但是其實並沒有呈現出來，這大概是我們未來要工作的一個重點，跟委員報告。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的代表要回應？有關 LGBT 不同性傾向者的權利問題，就我了解，好像是未來希望能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有專責機構處理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意見要表達的？或是還有其他的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委員關心到不同性傾向的權益，我想這部分確實非常重要，我們在協助這一部分，目前還沒有全面普查，所以這部分有多少人還不知道。但是我想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在這一塊應該是會規劃。我們有地方政府也曾經做過，臺北市政府做的數據大概是 1.8%，這個是目前我們可以參考的。另外，對於不同性傾向的協助，行政院也非常關心，性平處在去(2012)年成立，成立以後 8 月份就有召開過相關的會議，在這

個會議裡針對不同性傾向的相關協助，請各部會應該從這個面向積極努力規劃，同時我們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裡，已經列進去滿多的一些規定，其實也扣合了 CEDAW 公約要求的，要特別注意有關多元性別交叉歧視的部分，這部分在性別平等綱領裡也寫到，希望相關部會未來在有關不同性傾向的教育、工作以外，我們現在已經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比如說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就含括對於多元性別教育權益的維護，法律裡面已經明定。還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裡，對於不同性傾向工作權益的維護，都有很明確的規定。

另外，關於家暴，性侵害防治法裡，對於多元性別的受暴者、受害者，不論是什麼性別，相關的社工人員要受訓練，能協助他們，這些都已經納入法規。此外，還特別協調相關的單位，因為有多元性別者反應他們的身分登記，他不一定是認同他原來的生理性別，是不是可以有不同的登記？這部分我們也請內政部民政司在這一塊去蒐集相關各國的資料，看是怎樣做的，未來我們會找尋相關的方向。

還有關於他們關心的婚姻問題，這部分目前法務部也積極在蒐集相關國家的作法，法務部已經完成了有關德國、法國、加拿大相關同志婚姻及伴侶制度的研究，法務部會再進一步蒐集相關的資料，因為規劃相關的措施，必須要有完整的參考，臺灣在這部分是非常認同不同性傾向、多元性別的人權。在哪些部分要再進一步保障，各部會是一步一步了解，能蒐集到完整的措施可以參考，就一步一步做，先做以上說明，如果部會有補充也可以再補充。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您提供的說明，就我所知，像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

盟等 NGO 有提供意見，當然同性婚姻在臺灣還不是合法的，問題是在同居關係當中，不應該分別異性戀跟同性戀的同居者，不管在任何方面，包括配偶的繼承權，或是產假、育嬰假及申請社會救助保險等這些資格，都不應該有異性戀跟同性戀的區別才對，不應該依性傾向做分野，是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同時也違反了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的一般性意見。

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只有幾個國家有做到，但無論如何，還是應該要給予不同性傾向的人相同的待遇。針對這個群組，還有沒有其他問題？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好像一開始也有說，要對於第 4 條提問，現在好像還沒有解決？您可不可以再重複一下這個問題？不可減免性質的公約權利，公約第 4 條還是第 5 條，我們先從第 4 條來看好了。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這些不可減免性質的公約權利，公政公約第 4 條談的是緊急狀況、緊急機制，但就算是在緊急狀況下，有一些人權還是不能夠去違反，不知道針對這一點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我知道在政府回應當中有做一些說明，但是並沒有回答我們的疑慮。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國防部先說明。

國防部代表 1

國防部先請專門管作戰的部門跟大家做說明。

國防部代表 2

各位好，我們在這邊提出說明，我國在過去因為曾經宣

告及實施戒嚴，在 1987 年 7 月宣告解除戒嚴之後，就沒有再發布戒嚴，未來除非國家發生戰爭及叛亂等重大事件，原則上就國防部立場，是不會宣告戒嚴實施。另外，如果在碰到重大緊急事故、非不可抗拒的因素，我們會建議以緊急命令來替代戒嚴令的實施，比如說 1999 年 9 月發生 921 大地震，國內造成重大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當時就是用緊急命令來替代，命令的內容有 12 條，裡面的內容不會與公政公約第 4 條所列的公民權益抵觸，這是國防部的說明，報告完畢。

國防部代表 1

我再補充一下，很感謝委員提出問題，提到不可減免性質權利的問題，雖然我們國家有戒嚴法還沒有廢除掉，剛才我們管作戰的同仁有報告，如果發生戰爭叛亂的時候，他會先根據戒嚴法發布一個戒嚴令，是要全國戒嚴還是區域戒嚴，到那個時候就會產生委員所關心的對於不可減免權利有沒有限制。但事實上我們從 1999 年做的這個行政緊急命令裡，所講的都是災害呈現的問題，任何的權利通通都沒有限制住。所以雖然說戒嚴法在，可是我們也考慮我們國家目前的政治情勢還有地理環境等各個因素，如果我們可以用緊急命令來做到的事情，我們不會再發布戒嚴，緊急命令裡面所規範的東西，都跟委員所關心的不可減免的權利，完全不會發生任何影響，都是關於社會重建、災害重建，幫助社會回復，對人民的權益不會再做任何的限制。謝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緊急命令的發布不是只有國防部一個部會，它是行政院一個小組會召集相關的很多部會大家一起討論，所以在緊急命令發布的過程裡面，要尊重公約的規

定，這些不可回復權利是不能夠侵犯的，法務部一定會在這樣的會議表達我們該有的立場，再補充說明，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談到緊急狀況，當然不只是戒嚴法，還有其他跟安全相關的法規，事實上各種領域都有，就連在表達言論自由也有跟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定。另外，譬如說在軍隊裡面的煽動罪，這種煽動也是屬於安全相關的一個法律，所以我們要了解的是，究竟這些相關的法令一旦執行的話，它執行的力度是我們想要了解的。

國防部代表 1

比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煽動罪，在我們陸海空軍刑法裡都有它的規範。如果有涉嫌到，它都會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由軍事檢察官來偵查、起訴，移到軍事法院做審判，如果對判決不服，還是一樣可以上訴，這些都是用正常的法律規定的。像這種情形，也不會涉及到委員所關心的不可減免的權利，在訴訟上、人權上該有的權利都是正常的，只是當作一個很單純的犯罪行為，依照法律程序處理。

Asma Jahangir 教授

譬如說你們有一個社會秩序維護法，它跟軍方沒有關係。第二點，在刑法、刑事訴訟法當中都有說到，如果是在軍中是煽動罪，就連平民做這種煽動罪，都是要被起訴的。想要問的是，在這些法令當中，如果是牽涉這些權利的話，會採取什麼特殊的行動來確保這些權利？

國防部代表 1

國防部報告，如果是軍人，國防部的軍事法院會處理。否則這都是法務部，由地方司法體系來做，軍方不會做任何的干涉，謝謝。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社會秩序維持法，是內政部主政的法律。關於刑法跟刑事訴訟法，刑法當中的煽動罪的部分，檢察官是會依正常的刑事訴訟程序調查，如果有構成犯罪的時候，才有提起公訴，所以它是普通的犯罪，並不是特殊的犯罪。

Asma Jahangir 教授

在實務上有沒有人曾經因為刑法第 151 條被逮捕？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現行犯的話當然會逮捕，如果不是現行犯的話就沒有所謂的逮捕，所以它對人權的限制是很輕微的，並不是很嚴重的犯罪。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想意思就是說，實際上有在落實對不對？只是不知道案例有多少？我這樣詮釋您的答案對不對？還是說您的意思是，那一條法令從來沒有落實呢？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關於這個法令的落實部分，我們應該可以確認一定有落實，因為這類的犯罪並不是很多。剛才委員所講的，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跟第 153 條的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是不一樣的，恐嚇公眾罪的部分，它的判刑只有 2 年以下有

期徒刑，所以它是比較輕微的犯罪。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從中華民國政府對我們的回應第 32 點裡面提到，公政公約第 2 條直接的適用，但是總統可以經過行政院會議的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所以我想要了解，公約裡面的不可減免的權利是不是還是會被保障？我想這是我們剛剛這幾個問題的核心。

好，我再確認一下，如果我們這邊委員，沒有其他的問題的話，我就要跟在座各位政府代表感謝你們參與這場資訊非常豐富的場次。我好像看到後面有一位先生舉手了。

教育部代表

謝謝委員，教育部補充說明，剛剛有問到大學的法律學院女性教師的比率，整體的大學法律學院的教師的比率是 27%。不同層級的老師有不同層級的比率，教授的部分，占 17%，副教授占 30%，助理教授占 36%，講師占 35%。以上補充說明，謝謝委員。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非常感謝您補充的額外資訊，我想這個比例已經比很多其他國家來得更高了，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一個數字。再次感謝各位參與我們互動非常好的一個場次，可能有一些比較詳細的問題，我們還在等，或許會後各位要提供給我們。我想大家現在都可以好好用一頓午餐，午餐過後我們再來審查第 6 條到第 11 條，比如說人身自由權、酷刑，這些問題都會在下午一一討論，感謝各位的參與，也希望在 2 點半的時候可以看到各位再回來，謝謝各位。